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19-018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其中：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

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2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其他相关公告。

由于上述议案中《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其中议案十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逐项表决	
10.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独立董事唐建新	✓
10.02	独立董事秦庆华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23号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快递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参加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快递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5月13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快递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如通过快递方式登记，快递上请注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15分钟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23号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范洪汝

联系电话：027-87960139

传真：027-87960139

电子邮箱：info@wutos.com

邮政编码：430223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5月13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单位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票)
10.01	独立董事唐建新	✓	
10.02	独立董事秦庆华	✓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月日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 多选无效, 不填表示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57
- 2、投票简称：“理工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